**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BZJCXMGLYXZRGS2025-09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三标段）监理**

**采购单位：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对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三标段）监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1. 项目名称：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三标段）监理
2. 采购文件编号：BZJCXMGLYXZRGS2025-09号
3. 项目服务地点：若羌县

四、建设规模：1、新建城南、城西给排水管道，新建配套附属砖砌井。2、新建城南、城西热力管道，新建五号换热站一座，新建配套附属井。3、破碎原管网区域沥青路面等并且原状恢复。4、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五、采购内容和范围：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三标段）进行监理工作。

六、预算金额:343300元。

本项目最高上限价：343300元。

七、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九、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6月21日起至2025年06月27日止。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工作日00：00-12：00，12：00-23：59）。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5年06月29日止。（工作日00：00-12：00，12：00-23：59）。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7月0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5000元整， 伍仟元整）。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 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20日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十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韩鹏

联系电话：0996-7105350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琼

联系电话：18167412777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三标段）监理采购编号：BZJCXMGLYXZRGS2025-09号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联 系 人：韩鹏 联系电话：0996-7105350 |
| 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西路天河美镇办公楼1楼项目联系人：刘琼联系电话：18167412777  |
| 4 | 建设规模 | 1、新建城南、城西给排水管道，新建配套附属砖砌井。2、新建城南、城西热力管道，新建五号换热站一座，新建配套附属井。3、破碎原管网区域沥青路面等并且原状恢复。4、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
|  | 服务地点 | 若羌县 |
|  | 采购范围 | 若羌县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三标段）进行监理工作。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上限价 | 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上限价：343300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4）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服务期限 | 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
| 10 | 磋商保证金 | 一、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6800元（陆仟捌佰元整），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账户信息：户名：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账号：65050170608600002227 行号：105888000217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二、电子保函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
| 11 | 投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2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01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
| 13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4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01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
| 15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6 |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17 | 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要求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2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附件须按照磋商文件最终报价单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18 |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 格式）；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2、开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3、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西路天河美镇办公楼1楼，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刘琼 18167412777。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21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23 | 付款方式 | 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
| 24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4）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26 | 最终解释权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7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515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投标人”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1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最终报价单；

五、技术实施方案；

六、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九、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十、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2022年1月至今）；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简况；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包含近3年受到地、州（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

11.1.2 开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的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电讯费、现场办公费、交通、差旅、住宿费、试验检测费、现场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服务在内的全部费用的总合计。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

12.2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894190760@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16.2 纸质版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不做要求，文件封面须标记清楚：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内容。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l 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⑴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⑵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⑶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0.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竞争性磋商

21.1 开标

2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1.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c、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d、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扫描件；**

**e、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22．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3.2 具体工作流程 ：

（1）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

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

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23.3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符合性审查

24.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取消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1** | **2** | **3** |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页、漏项的； |  |  |  |  |
| 2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3 | 供应商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4 |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及质量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5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
| 6 |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7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  |  |
| 8 |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准时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6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质疑与投诉

33.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名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在开标前从政采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初步评审标准

3.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3 | 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扫描件； |  |  |  |  |
| 5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页、漏项的； |  |  |  |  |
| 2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3 | 供应商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4 |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及质量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5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
| 6 |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7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  |  |
| 8 |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竞争性磋商步骤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

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

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
| --- |
| **一、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 |
| **评审项目及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 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40分 |
| 报价（10分） | 最终报价（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政策性扣减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二、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 分 方 法** |
| **1** | 工程概况（9分） | 0～3分 |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
| 0～3分 |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 |
| 0～3分 | 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
| 2 | 质量控制（8分） | 0～4分 | 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
| 0～4分 |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
| 3 | 进度控制（6分） | 0～3分 |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
| 0～3分 |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
| 4 | 造价控制（6分） | 0～3分 |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 |
| 0～3分 |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
| 5 | 安全生产管理（8分） | 0～3分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 |
| 0～5分 |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
| 6 | 组织协调（6分） | 0～3分 |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
| 0～3分 |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 |
| 7 | 合同信息 资料管理（7分） | 0～3分 |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
| 0～2分 |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
| 0～2分 |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

|  |
| --- |
| **三、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
| **序号** | **评 分 内 容** | **评 分 方 法** |
|
| 1 | 质保体系（3分） |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得3分，否则得0分。 |
|
| 2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有项目合同(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的为有效案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2分。(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及甲乙双方签章须清晰，关键字迹不清或签章模糊导致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有效业绩统计) |
|
|
| 3 | 总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能力水平（6分） | 近3年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一项得1.5分，最多得 6分；近3年受到地、州（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一次扣1分。 |
| 4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10分） | （3分）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 |
| （4分）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
| （3分） | 监理员相关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
| 5 | 设备仪器（5分） |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得5分。 |
| 6 | 投标文件规范性（4分） |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响应文件字迹及所附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评分项响应文件关联准确，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0.5分，4分减完为止。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

注：如有处罚或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须如实提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  |  |
| --- | --- |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加分 |
| 价格项 |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评分说明：

a.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b.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c.供应商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投标供应商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6.2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 大 写 ） ： ， （¥ ：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

酬 金 ：

（2）设计阶段服务

酬 金 ：

（3）保修阶段服务

酬 金 ： 。

1. 其他相关服务

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 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 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 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 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若羌县公铁联运仓储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

其执行情况;

（14）参与主要设备的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验收，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对设备基础的检查验收及交接，依据安装要求对设备安装过程跟踪检查；

（15）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

（16）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7）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9）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1）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总监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人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 监督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25) 在保修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质量缺陷发生的原因和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检查其质量缺陷的修复质量，协助委托人按保修合同规定结算保修金；

(26) 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32)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有关规定。

2）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3）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供应等合同。

4）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概（预）算、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5）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它文字记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 以及收费标准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 理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调 换 其 人 员 的 限 制 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最终以中标后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按中标后合同约定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按中标后合同约定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双方另行约定。

**9. 补充条款**

1、项目总监必须驻点工程现场，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日，关键工序必须在现场，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专业配备数量须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调整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3、委托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对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检查时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每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每次罚款人民 币 1000 元。

4、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单位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5、监理人需对关键程序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巡视、 平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6、委托人将实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全套的书面被查材料。

7、对专项系统及各分系统的重要部位，监理工程师要加强双控制检查。巡视和旁站相结合，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工程师在巡视和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视质量问题的大小和轻重，以 “监理工作联系单”和“监理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托人，并监督解决。

8、对承包人报来的各项工程报验单，隐蔽单，监理工程师都要以施工图纸和规范及施工工艺设计要求认真审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当委托人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本监理人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将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承包方进行保修。

10、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 4.1.1 条的方法确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3.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付款方式：** 最终以中标后合同约定为准

**3、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投标人必须在经济技术商务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最终报价单

五、技术实施方案

六、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九、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十、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2022年1月至今）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简况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包含近3年受到地、州（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 （姓名）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元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注册专业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报价包含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电讯费、现场办公费交通、差旅、住宿费、试验检测费、现场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服务费用的总合计。 |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最终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注册专业 |  |
| 备注 | 报价包含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电讯费、现场办公费交通、差旅、住宿费、试验检测费、现场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服务费用的总合计。 |

 **注：最终报价单开标时须在政采云平台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25分钟内填报最终报价并上传本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六、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  |
|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注册专业** |  |
|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竣工验收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前 正 在 监 理 工 程**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能力证明及近3年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材料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注册号****（如有）** | **职称** | **监理培训证书号** |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人** |  |  |  |  |  |  |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1人** |  |  |  |  |  |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理员**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培训证号** |
| **现场监理员** | **3人及以上** |  |  |  |  |  |
| **其他支持人员**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1.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3个以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中担任专业监理师。

3.监理员同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和初级及以上证书证书。

后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采购人） ：

 我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承诺，在你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监理员 （姓名） ，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 ，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2022年1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项目****总监**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须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需求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简况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疆外企业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业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包含近3年受到地、州（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的）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技术服务及一切伴随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响应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